

【《俄巴底亞書》綜覽】——以東人的報應

【主要內容】——俄巴底亞宣判以色列的世仇以東人的罪行和結局，以及預言以色列的復興和國度歸耶和華。

【主要事實】——以東的羞恥、以東的罪惡、耶和華的日子、以及以色列蒙拯救。

【主要作者】——俄巴底亞。

【本書重要性】

(一) 《俄巴底亞書》是以以東的罪惡與毀滅為主題。他們所犯的罪，是袖手旁觀，幸災樂禍，口出狂傲，掠奪財物，剪除逃脫，移交餘民，趁火打劫(指在選民遭難之日又加重其擔子)，神要按照祂的審判原則來刑罰他們，顯出神的公義來。此外，所有的聖經學者一致公認以東的屬靈意義代表肉體。故本書不僅是一個審判以東的一個預言，並且還向我們顯示出一個屬靈的原則——神定罪、審判屬肉體的驕傲、忌妒、怨恨、等等。因此，任何人若要知道神如何藉著審判以東顯出祂的公義，以及神審判肉體的原則，就必須讀本書。

(二) 《俄巴底亞書》雖是一卷論以東的書，卻也是一卷論教會生活弟兄彼此相待的警誡之書。本書提醒我們在肉體中有驕傲和仇恨的特徵。願我們受教導，在神面前謙卑自己，不照著肉體來生活，而是照著靈來生活；在教會中愛弟兄，彼此相助，才能蒙神的喜悅和賜福。因此，這卷書的屬靈應用對新約下的聖徒和教會，仍是極有價值的。

【默想】——讀完《俄巴底亞書》，讓我們深刻體會在我們的肉體中有驕傲和仇恨的特徵。願我們受教導，在神面前謙卑自己，不照著肉體來生活，而是照著靈來生活；在教會中愛弟兄，彼此相助，才能蒙神的喜悅和賜福。

- ❖ 「《俄巴底亞書》的語言是簡單的，意念卻是多元的；話語不多但其意義是豐富的。」——桑維克 德修
- ❖ 「在內容風格上，俄巴底亞的預言是獨特的。這全然是一卷責難的書，其中沒有絲毫憐憫或盼望可以緩和斥責的語調。」——戴輔德
- ❖ 「有些人細察到，當以色列民眼見自己身為蒙神喜愛之雅各的兒女，竟遭遇種種不幸，而以東人是可惡之以掃的後裔，卻不但繁盛，而且竟因以色列民受苦而興高采烈，這可能對以色列民造成極大的試探。因此神讓他們看到以東敗亡的前景(這是一個全面的結局)，同時給他們看到自己的回轉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。」——馬太亨利
- ❖ 「照著字面看，是神釋放祂的預言以攻擊以東，但是在寓意上，則是反對這個世界；而就著道德層面來說，卻是重在反對肉體。」—— 江守道

讀經：俄第一章

主題：約伯第六次的答辯

提要：本書記載四件事，就是：(1)驕傲招的禍(1~9 節)；(2)對兄弟的罪行(10 至 14 節)；(3)耶和華的日子(15~16 節)；和(4)以色列蒙拯救(17~21 節)。本書記載以東受懲罰的結局，以及以色列的復興。本書是舊約聖經中最短的一卷，僅 21 節。

背景：根據歷史，主前 581 年以東為巴比倫所敗，到主前 312 年希臘將軍攻陷以東的京城，及後他們也分別於主前 165 及 125 年為猶大人征服。主後七十年，以東人為羅馬軍隊所滅，從此在歷史上不再出現，就這樣，先知對以東的預言完全應驗了。

鑰節：【俄 15】「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，你怎樣行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；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。」

鑰點：本書值得注意的就是，俄巴底亞直接對以東及錫安說話，包括兩個重要的題目——一方是以東(以掃)代表驕傲及背叛者，是被定罪的；一方則是以色列(雅各)代表溫柔並謙卑者，是蒙拯救的。首先，他預言以東必滅。以東受懲罰是由於他們的驕傲。「驕傲在敗壞之先，狂心在跌倒之前」(箴言十六 18)，實在不錯。他們以為有恃無恐的是：(1)自己的聰明；(2)結盟的鄰國；(3)山寨的保障；(4)大能的勇士。可是到了神審判的日子，沒有一件能作他的倚靠。因為那時候：(1)神要在他中間除掉智慧和聰明人；(2)並使列國起來攻擊他，因此與他和好的都要欺騙他、勝過他；(3)並除去他高處的保障，將他拉下來；(4)並使他的勇士驚惶。接著，他以八次「你不當」說明以東因「向兄弟雅各行強暴」而滅亡。他們因與敵國同夥，幸災樂禍、狂傲輕視人，見死不救，趁火打劫，剪除遭難者，全無手足之情，惹動了神忿怒，按其向弟兄所施的惡行，報應他們。因此，在耶和華降罰的日子必受報應，他們必定滅亡。但以色列人卻因謙卑悔改而蒙拯救，故俄巴底亞最後預言「雅各家必得原有的產業」，以及「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，國度就歸耶和華了。」

此外，本書雖然是一卷預言以東的專書，可是它的結論和其他的先知書一樣，仍是題到以色列人在千年國度的復興與榮耀。本書說明他們經管教後仍蒙憐憫，神應許的拯救者——基督——必於審判列國之後，建立永遠的國度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你怎樣行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嘗。」這節指出神公義審判的原則：

(一)對於以東人，神就憑他們所行的照樣對待他們。在耶路撒冷遭難時，以東不但袖手旁觀(11 節)，幸災樂禍(12 節)，還趁火打劫(13 節)，並將難民交給仇敵(14 節)。這是神審判以東的原因，祂要照他們所行的報應他們，以致他們的名號將從地上除去，使以東全地必都荒涼(結三五 15)。

(二)對於新約聖徒，神審判的原則也是如此——「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。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」(太六 14~15)；「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。你們用什么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給你們」(七 2)；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」(路六 31)；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」(雅二 13)。我們願意得到神怎樣仁慈和關心的對待，就要以同樣的態度對待其他的人。這是愛的金科玉律。

「《俄巴底亞書》指出神審判信息的四方面：(1)惡人必遭懲罰；(2)信靠神的人對未來有盼望；(3)神掌管人類的歷史；(4)神的終極目標是建立一個永恆的國度。」——《靈修版聖經註釋》

默想：親愛的，這卷書雖是一卷論以東的書，卻也是一卷論弟兄之邦彼此相待的反面警誡。願你在教會中肢體彼此相顧，憂喜與共，而切勿像以東，心胸狹窄，充滿仇恨、嫉妒和苦毒，以冷漠和惡毒的態度對待對弟兄。

禱告：主啊，凡屬基督的已經將肉體連同它的邪情和私慾(以東人)都一同釘死了。求祢教導我們過一個每魂脫離肉體，每靈都充滿愛的生活。阿們！